

中秋節不相送

請響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:

1、不收禮

2、不送禮







- ◎受贈財物應注意、禮過三千不恰當。
- ◎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應拒絕。
- 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 3000 元、超過簽報會政風。

3、不接受飲宴招待

◎不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飮宴應酬。

4、拒受不當請託關說

◎不循法定程序、有違反法令之虞者,被請託者於三日內 向政風室辦理登錄。

